

两个麻子

前些日子看到幼时同学阳光灿烂的神情,很是羡慕,觉得自己就像忧国忧民的傻子,没留神就夸了一句:你还是和从前一样开朗豁达哈。

“什么啊,我小时候很自卑的,好在挺过了‘屈服极限’,人不开朗都不行。”

这一说,我才想起附身同学的小儿麻痹症,要不是后来做手术,应该是没有正常人地面感觉的。

可能我真是有点没心没肺,回想以前的事,确实有不注意外观异样的情形,就算看到有人用腿部残疾演绎幽默的时候,也觉得那些表演的和看笑话的多半是脑子有问题:脑子要是脑子没问题根本就不会被欺骗。

跑偏了,其实我是想说,以别人肌体的缺陷为定义太没品位了,非俺境界高,主要是自己小腿上就有火烧后遗留下的大斑块,不喜欢别人以之标签我(尽管没有过这样的际遇),故而认定别人应该也不乐意享受同等待遇。

道理是这样了,可俺也有不循理的时候。

记得父亲单位食堂有一位麻子,也是我多年来惟一一位以长相特征标识的人,那一代有不少人受困水痘,麻子不少。初时不解何以大人们遗漏其余,只直呼其人某麻子,待到可以食堂排队时才有点体会。

缘由大概是这样:某麻子在用勺盛菜时抖动得厉害,一勺下去本来满满的菜被抖来抖去减量太多,能平勺已经很不错了,多数时候菜量都是凹陷向里,于是人们便以“麻子”来表示怨愤,有忍不住的还会在“麻子”前添加粗俗词汇。

显然,“麻子”就是贬损,被叫“麻子”当然不高兴(我从未见他有过笑容)。不知道是先被叫“麻子”生怨,还是德性使然使“麻子”固化,反正结果是恶性循环:菜量不是更少也只会是少,麻子称谓也自然而然了。到后来,我听见有人称他师傅,他都有怪异的眼神,俨然觉得这是个诡计。时间一长,人们只知道有某麻子。

刚上高中时,学兄(叔且姓张)之父从区乡调到了县里,竟然也是个麻子。开始时称其张麻子的不少,但时间不长就只有老张的招呼了,为什么呢?不知道。

我和学兄关系不错,除非是特指某麻子,通常逃避麻子这个词,有时候想关心一下老张的称谓变化也不知道怎么叙述,直到一次领略了老张的学问,才仿佛明白了些。

某天几个同学在学兄家玩,正被同类的各种笑话感染时,老张回来了。问什么笑话那么逗啊?学兄说:您没幽默感,讲了也白讲。老张是名温厚和善的人,听娘说工作态度也很好,但平时不怎么开玩笑。

听儿子这么说,老张没有反驳,但提议说讲个笑话来为自己正名:

一次他在街边看见花椒很不错,色泽红、个个都开口,残留的黑色花椒籽极少。蹲下翻动试一下水分后,老张想问麻不麻。可抬手一看,卖花椒的也是个麻子。双方一对眼,老张改了口:“你这个东西怎么样?比你我两个如何啊?”卖主心领神会:“我这个东西好得很,你我两个加起来也远比不上!”

笑话讲完了,小哥几个却沉默着——有点不敢笑,说的是麻子呢!倒是老张自己哈哈笑了,可能是受感染,也可能觉得老张的幽默比笑话本身更逗乐,大家一阵放肆狂笑。

过了一会儿,张叔可能意识到什么,就对学童们说:麻子嘛,本来就是,叫不叫都是麻子,一些人不叫你麻子未必没有心机,而叫你麻子的人很可能没有恶意,或许是好朋友也是有的,这个道理你们要想明白,天生的“自然灾害”是没办法了,“你身上和做事的缺点人家说出来是好事,能够促成你改进,对吧?至于善意、恶意没那么重要。你做得好,别人夸你能说的都是些废话……”

或许这就是“张麻子”消失的原因吧。然而,后面语重心长的话我们都表示不同意。试想,倘若要指出老师的不足,显然不会有好事,而老师的夸奖俺虽然没有体验过,但看那些被赞的同学都是很开心的,就算没有实际利益,开心总是好的吧?

年岁增长,无脑喜欢自由的俺斩获了无数的批评,脸皮也厚了,应该是过了“屈服极限”,渐渐地就悟出了老张语录的深刻,什么话都不会往心里去。

可惜好多人像某麻子那样不喜欢“难听”的,特别是某些大的集合体(比如公司),一味用善意、恶意来判断是非,甚至拒绝照镜子:难道脸上真的没有麻子么?更遑论心理、行为的垃圾了……

故乡

何真宗

故乡是母亲与胎儿的脐带
剪断了也是血浓于水
故乡是父亲手中的缆绳
始终系住游子归家的码头

故乡的田野上长满乡愁
故乡的高楼里装满纠结
故乡的家为何成了客栈

故乡的美丽是一幅画
故乡的荒芜是一首诗
我们都要回到故乡去吧
别再让我们的离去
成为一种背叛和孤独



你的童年会在他乡放鸭吗?

欧阳

编者按:在波澜壮阔的大时代,除了宏大的风景线,还有斑点一样构成靓丽景色的个体视觉和记忆,这些多样态的喜怒哀乐展示了真实的微观印迹。关注普通人的生活,俭省生活中自己的轨迹,对您、对环境都会更有现实的助益。

外甥回来后,面临几个难题。一是他的外公要去乡里上班,家里就外婆一个人,而他的外婆几乎不会讲一句汉语,这使得他和外婆之间的交流有些困难。二来外甥习惯吃炒菜,而外公外婆家里主要是煮食。不是炒菜,他总是会毫不客气的“罢吃”,这让他的外婆深感眼前这个小不点有些难伺候。三是村子周边的小伙伴都是彝族,他们认为外甥是个小汉族,所以,外甥找不到要好的玩伴,他被孤立,有时甚至会被欺负。

如今,外甥在县城附近读二年级,老师也因他会讲流利的普通话,甚是喜欢。只是这些年,东奔西走的姐姐还是和外甥聚少离多,孩子没有在父母身边,难免有点心情不顺。母亲自然对小不点严厉,不过外甥永远不会怕他的外婆。因为贪玩,外甥的成绩一直欠佳,这让家里的人感到担忧,也让我更加确定孩子还是跟着他的父母好,尽管他的父母给了他富足的生活。

随着时光流逝,姐姐从外面打电话给外甥,他渐渐地就有些不自然了,“妈妈,你在哪里”之类的一两句话简单问话之后,便会羞涩地把手机递给他的外婆。我知道,这个小不点开始和他母亲生疏了,有时候竟然还会忘了他有父母这件事,以至于邻居们问他:“你的妈妈去了哪里?”他居然会冷漠地回答:“我没有妈妈。”至于他的父亲,他更是很少提及。但遇到家里人

他总是自豪地向别人介绍自己:我是山东娃,我是汉族,不是彝族……在很多不经意的聊天中,这个小不点总会在山东前面加上一个“我们的”,惹来大人们阵阵欢笑,然后便会被及时纠正——山东不是你的家乡,你的家乡在刘家坪。外甥稍有疑惑,埋下头,思考几分钟,然后不再参与辩论,“去玩自己的玩具了。”

外甥回来后,面临几个难题。一是他的外公要去乡里上班,家里就外婆一个人,而他的外婆几乎不会讲一句汉语,这使得他和外婆之间的交流有些困难。二来外甥习惯吃炒菜,而外公外婆家里主要是煮食。不是炒菜,他总是会毫不客气的“罢吃”,这让他的外婆深感眼前这个小不点有些难伺候。三是村子周边的小伙伴都是彝族,他们认为外甥是个小汉族,所以,外甥找不到要好的玩伴,他被孤立,有时甚至会被欺负。

如今,外甥在县城附近读二年级,老师也因他会讲流利的普通话,甚是喜欢。只是这些年,东奔西走的姐姐还是和外甥聚少离多,孩子没有在父母身边,难免有点心情不顺。母亲自然对小不点严厉,不过外甥永远不会怕他的外婆。因为贪玩,外甥的成绩一直欠佳,这让家里的人感到担忧,也让我更加确定孩子还是跟着他的父母好,尽管他的父母给了他富足的生活。

随着时光流逝,姐姐从外面打电话给外甥,他渐渐地就有些不自然了,“妈妈,你在哪里”之类的一两句话简单问话之后,便会羞涩地把手机递给他的外婆。我知道,这个小不点开始和他母亲生疏了,有时候竟然还会忘了他有父母这件事,以至于邻居们问他:“你的妈妈去了哪里?”他居然会冷漠地回答:“我没有妈妈。”至于他的父亲,他更是很少提及。但遇到家里人

阿比尔哈

说起山东,我总会想起我的外甥——那个来自山东的小不点。在我看来,山东就像他手里的玩具,只属于自己。

外甥今年8岁,在四川普格县刘家坪出生后不到3岁,就跟着在砖窑打工的父母去了山东。在山东,他们一待便是三年,因此,在他的记忆里,山东便是他的故乡。后来因为姐夫犯事入狱,父母考虑到大姐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在外务工不易,便决定将外甥接回老家来养,如此也可以给外甥提供良好的教育学习条件。

外甥回来后给家里增添了不少欢乐。在山东,姐姐花高价让他在砖厂附近的一所幼儿园读书,所以,回来时,他会讲一口流利的普通话,甚至会念几个简单的水果类英语单词。在一个传统的彝族家庭里,突然来了一个说普通话的小外甥是件趣事。外甥在村子里备受大人们的欢迎,成了小名人,大家都喜欢听他那口普通话。

聚在一起谈论他父亲时,这个小不点的眼里仍旧会闪烁着泪光。这样的情境要是被大家发现,他会稚嫩地回一句:“你们看我干嘛,我的眼睛进沙子了。”后来,大家就很少当着他的面提及他的父亲了。

前段时间,我在成都火车北站也遇到一家正要外出打工的喜德籍彝族家庭,恰巧也是要去山东,可谓是全家总动员。尤其惹我注意的是那几个孩子,他们个个染着头发,最大的没有超过13岁。我问他们,在山东会上学吗?她们几个摇摇头。后来在我的追问下才得知,他们的父母是在砖窑里上班,而他们则去给别人放鸭子。他们告诉我,放鸭子很好玩,只是有时候把鸭子放丢了,老板会扣工资。

那几个小孩子,带着平和的语气讲述着他们的“山东往事”,而我却听得心里面五味杂陈——那些本该在学堂读书上学的孩子们,却要跟着父母漂泊异乡;那些本该在故乡的高山上放牛、放羊的孩子,却要在遥远的山东,给老板放鸭子。当我望向他们的父母时,他们的父亲在旁边,低着头不语,只是默默地吸着烟……

那一晚,在火车上,我彻夜不眠。脑子里浮现的都是那群染着头发的孩子们在山东放鸭子的画面:在城市的边缘,一群来自遥远大凉山的孩子,他们染着头发,挥舞着鞭子,赶着鸭子,就像我童年赶着牛、赶着羊满山跑一样……我大概忘了告诉你们,他们家有7个孩子。

这让我多少觉得,外甥是幸运的。这些小孩子,同外甥一样患有“故乡错位症”。因为“山东”在他们的童年里留有很深的烙印,而“大凉山”离他们会越来越远。其实,外甥的童年,也是万千务工子女的童年。他们留在家里,缺少父母的爱,这多少为孩子的童年抹上了一层阴影,童年在孩子的一生中又是何



等重要,在他们最需要父爱、母爱的时候,父母却不在身边,而他们跟着父母外出打工,又会面临失学的危险——在外面上学绝非易事,或者还会促成更多“放鸭子”的孩子出现。

今年,已是外甥在家的第四个年头了。直到现在,只要你问他:“小朋友,你的家在哪里?”他还是会说在山东,然后用小孩子一贯天真的语气重复着那些在他脑海里快要模糊的“山东记忆”。比如,他在山东幼儿园里那些叫大冬瓜、明的朋友,他们喜欢一起玩什么等。如今,外甥那口流利的普通话,也开始夹杂有几分“舞腔”,显得有些蹩脚了,舞语倒还是不会讲,但是已经会听了,与他外婆的交流也和谐了许多,在村子周边也有了几个和他要好的伙伴。外甥已经很少用“我们的山东”这样的句式了,我不知道这是大人们纠正的结果,还是外甥重建的自我认知。

可是,仔细一想,山东,又何尝不是外甥的,至少他的父母,为这座陌生的城市添砖加瓦,流过汗水,不是吗?

纳鞋底 做布鞋

刘传福

家里藏着两双“白毛底”,都是母亲年轻时候亲手为我做的布鞋。如今,偶尔翻出来,母亲总会将当年做鞋的故事乐此不疲地讲给我们听。

做布鞋伴了母亲大半生,几十年来,母亲做了多少,恐怕连她自己也记不清了,只记得年轻的时候,凡是家里人要穿,她都会在煤油灯下熬更守夜地做,不论春夏秋冬,年复一年。

常听外婆讲,母亲在她们几姊妹中手最灵巧,很小的时候就跟着外婆学做针线活,十多岁的时候,不管是纳鞋底还是缝鞋帮抑或上鞋,她都能独立完成。最为奇妙的,也让人不可思议的是,母亲做布鞋不再用尺子测量,而是目测估计。男女老少随便一双脚,只要母亲看看,做出来的布鞋绝对合脚不走样,不管是春夏秋冬,年复一年。

做鞋帮的时候,母亲先裁剪好一张纸壳鞋帮模型,再用布壳紧贴模型,将布壳裁剪成鞋帮的样式,然后多层重叠后并缝上布边。

做鞋底不仅费心还费力。母亲按照鞋底的模型,

布鞋最为关键的三个环节,手巧不巧就体现在这里,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容闪失,否则做出来的鞋要么不合脚,要么样式很怪也很难看。

家里废旧的衣物,都成了母亲做鞋底和鞋帮的“心肝宝贝”。冬闲时节,母亲将废旧的布料无规则地裁剪,理顺,然后在平坦的大门板上抹上糨糊,将它们一层层地粘贴起来,过几天晾干后便成了做鞋帮的材料“布壳”。

做鞋帮的时候,母亲先裁剪好一张纸壳鞋帮模型,再用布壳紧贴模型,将布壳裁剪成鞋帮的样式,然后多层重叠后并缝上布边。

做鞋底不仅费心还费力。母亲按照鞋底的模型,用糨糊将一层一层的布料粘贴在一起,待几天晾干后,再用麻绳密密麻麻地纳起来,成为母亲口中的“白毛底”。

偶尔遇到很厚的鞋底纳起来比较费劲,为了针线顺利穿过鞋底,母亲常常在麻绳上打上一些蜡,使勁地拉;还在中指上戴上一枚顶针,用力地顶针头,过程中自然少不了危险。记忆中,母亲几次在昏暗的

煤油灯下赶工,手指被麻绳拉伤,也被针头戳伤,留了不少的血。

“纳鞋底这么吃力,您去街上买点胶底来代替‘白毛底’吧。”读中学的时候,看着母亲吃力的样子,我一番心疼给她建议起来。然而,她告诉我,胶底不吸汗,穿起来容易湿脚,也比较容易打滑,为了家人再苦再累也很值得。

从小到大,我都是穿着母亲做的“白毛底”长大,直至师范毕业那年。记得刚参加工作的时候,临行前的那天晚上,母亲还在我的包里塞了一双崭新的“白毛底”,并再三嘱咐高山湿气重,多穿布鞋对身体有益。

或许是因为年轻时候的忘我做鞋,在我读师范二年级的时候,母亲不幸患上了严重的眼疾,虽然一直治疗然而效果并不理想,做鞋的手艺不得不终止了。

现在,家里仅有的两双布鞋,便是伟大母爱的历史见证。二十年来,我一直舍不得穿,用心珍藏。如今,偶尔翻出来,与母亲和家人一起回味以前做布鞋,穿布鞋的岁月,母亲有说不完的故事,我们有忆不尽的幸福。

一双巧手,母亲编织了一家无私的亲情;一双布鞋,母亲纳出了无边的母爱。

谢飞鹏

童年的琐屑有如动人的乐章,不时轻叩我的心弦,偶尔回想起来,心头便充满了无限温馨,比如我那乡村的野草莓。

那年头没有什么零食可吃,不要说桃梨野果,连路旁的酸柳杆、嫩刺茎,我们都会当成美食,折来把皮撕掉嚼上两口,何况那么好吃的野草莓。野草莓有很多种,我们通常都称之为“草”。如牛奶草、麦草、地草等。到了春天,我便盼望时间过快些,让草早日发芽。每年春天,野草莓是最大的期盼。

最先成熟的是结在有刺灌木上的牛奶草,我家屋角头就有这样的植物。二、三月间,带刺的灌木会开淡白色的花。过了几天,细微的花朵就结出了一颗颗豆大的牛奶草。于是天天去看,看它什么时候会红。牛奶草渐渐长大,由青变黄,我等不及了,便开始摘来吃。没有成熟的牛奶草还酸溜溜的,我顾不得这



减肥简直是世界上反人类的事情,不吃饭饿得想打人,可吃完饭又想打自己。

赵春青画

乡村的野草莓

么多,先解解馋。等到牛奶草红透了,就像母牛的乳头一样,一颗颗放在口里,吃起来软绵绵的十分甜,没有一点酸味,让你满口生津。

牛奶草还没有吃完,地草就开始红了。结地草的是一种低矮的刺莓,路旁溪边,田边地头,随处可见。红了的地草圆圆的,夹杂在浅绿的刺玫中,仿佛是一簇簇红花。摘了这颗,又看到更大的那颗,一边采摘,一边往嘴里塞,嘴里、心里都甜透了。这是我一年来最幸福的时候。这时蝴蝶蜻蜓也来凑热闹,你在这里摘,它在那里飞,还悠闲的停在上面,仿佛是品尝一下这甜甜的地草。等你伸手过去,它就飞走了。

地草吃完后,没过多久,麦草也可以吃了。麦草的刺藤多长在田坎和土埂上,果实底圆顶尖,像是个小红帽,红了吃起来不但甜,而且十分滑溜,一到嘴里便下去了。只是因为刺藤是贴地的,大人便经常告诫我:不要老是摘地草吃,那是被蚂蚁虫子爬过的,不干净。那时的我只顾地草好吃,哪管得了那么多。

我吃过很多地草,没出过问题。

吃完地草后,一年摘地草的日子也就结束了,于是只有盼望来年春天早日到来。当然还有一种草可以摘,它叫茶草,不过不属于草莓,而是茶籽的变异,但也很好吃。

三四月间,雨水很多,茶树结的茶籽有些会变成鼓鼓的茶草。茶草中间是空的,刚结出来时很青,还长着一层薄薄的绒毛,又苦又涩,不能吃。待到它长到那层青皮褪掉了,茶草变得雪白光溜,大的比拳头还大,摘一个来,撕成两半放到嘴里,很脆,还有一股青甜味。要是茶籽树结得多,一颗颗茶草吊在高高的枝头,随风晃悠,十分诱人。我们那里有个谜语:“天上一个星,落下来一蹦。好吃不留种,留种又不生。”谜底就是茶草。

现在城里一年四季都有草莓卖,鲜嫩得像要流水出来,但它很难引起我的兴趣。我知道,那些随时可以买到的草莓虽然也十分美味可口,但和我那乡村的野草莓相比,不但缺少了一份采摘的乐趣,更缺少了一份美好的期盼。



东说